

分鐘。

二、針對公共空間舉辦活動產生噪音問題，應著重事前預測與防制，說明如下：

- (一)為減少大型活動造成之噪音污染，本院環保署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訂定「大型活動管制噪音指引」函頒地方政府參考運用（如附件）。
- (二)「大型活動管制噪音指引」中訂定「辦理大型活動噪音污染管制相關作業事項檢核表」及「辦理大型活動噪音管制檢核項目表」，提供相關單位，於活動辦理前、中、後階段，進行噪音檢核。
- (三)針對活動噪音影響民眾及環境安寧之改善方式，包括受體防護、音源本體噪音改善及傳播路徑改變，提供相關措施如下，以作為噪音防制之參考：
 1. 活動辦理單位應禁止於夜間時段使用擴音設施並嚴禁擊掌、跳動等易產生噪音及振動之行為。
 2. 場地管理單位應採取相關噪音防制措施，以阻絕自場地本體傳播至鄰近住戶處之音量。
 3. 相關噪音防制措施除可參考「大型活動管制噪音指引」之附件內容外，並可至環保署噪音管制資訊網下載專區下載（網址：<http://ncs.epa.gov.tw/noise/DD/D-01.htm>）。（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黃委員）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食安管理整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69）

許委員就食安管理整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基於食品管理涉及不同權責機關，為促進整合提升工作效率，總統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召開國安高層會議指示，將原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擴大為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依據「行政院組織法」於同年 10 月 22 日正式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負責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
- 二、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行政院設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透過跨部會、跨專家學者領域及民間相關團體的專業協助，針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辦法研訂情形、國內風險評估相關研究暨擬定我國風險評估管理架構與人才培育方向，監督協調食品工廠分廠分照管理、食品業食品相關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制，推動食品三級品管制度、食品雲（104 年已完成 6 部會 8 機關 13 套系統介接，資料更新已可達即時性，其他資訊共享議題亦持續檢討需求後進行介接）、淨安專案等多項議題進行討論，並建立中央食品安全危機事件應變指揮中心標準作業程序。另為打擊非法食品及建立有效的風險控管機制，在食品安全會報下成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食品風險評估專案小組，協調跨部會加強聯合稽查，以及建

構系統化之食安風險評估體系，增進國人飲食安全。

- 三、此外，為精準掌握重要食品議題發生時之正確資訊傳遞及避免輿論過度解讀，衛福部亦適時藉由各媒體平臺及該部食藥署官網「食藥關謠專區」，即時提供專業、正確訊息使消費者瞭解資訊全貌，以建立正確風險認知及澄清謠言，提升消費者之信任與信心。

(八)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檢討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DHD) 全面篩檢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63)

蔡委員就檢討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DHD) 全面篩檢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ADHD) 係屬「特殊教育法」規範之情緒行為障礙，在教育端鑑定流程為學校宣導觀察輔導、家長同意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評估、心評人員現場施測評估及鑑輔會專家學者綜合研判等，且鑑輔會係由各級主管機關依「特殊教育法」等規定設置，據以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均須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提報，歷經嚴謹流程，並由專業單位辦理，始得依法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並接受特殊教育等相關支持服務。又特殊教育鑑定主要目的在於評估學生在校適應之特殊需求，而非判定其是否就醫之症狀，俾規劃提供其所需之特殊教育等相關支持服務，並非僅填表格、投藥即判定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 二、基於教育宗旨及立場與醫療系統有所差異，教育部已明確表達反對採任何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含 ADHD) 類診斷性篩選表或簡易量表問卷於學校進行全面篩選之立場，該部並未於學校推動任何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含 ADHD) 學生全面篩檢計畫。另查目前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並無使用或代發任何特殊教育方面之診斷性篩選表或簡易量表問卷 (含 ADHD 等) 進行全面篩檢，更無以簡易篩檢量表或問卷 (含 ADHD) 結果要求學生就醫及服藥之情形。
至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雖曾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推動「注意力不足過動兒評估及補助就醫計畫案」，針對國小 2 年級學生之家長發放彌封之評估量表及說明，其量表非篩檢表，亦未透過學校回收。上開計畫主要目的僅在提供家長正確資訊，以為自行評估及就醫參考，俾能即時尋求專業協助，以結合相關教育、醫療等資源提供適性服務，經查該計畫已於該年度辦理完成後終止，未再續辦。
- 三、現今國際通用之「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 及「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均有明確定義 ADHD 之診斷標準。ADHD 之診斷，需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藉由專業晤談，收集個案從小到大各種情境行為表現資料，搭配門診時行為觀察，必要時尚需進行神經心理學衡鑑。又 ADHD 之治療可透過親職訓練、認知行為治療、行為管理及藥物治療方式等不同方式，藥物並非是唯一之選擇。

(九)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民國 79 年頒布之行政命令規定農地開發